

#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滦人社呈〔2019〕28号 签发人：宋占成

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申请拨付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

### 缴和政府补贴资金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按照冀人社字【2018】3号文件精神规定：2020年前，

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，地方政府为其代  
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（每人100元）的养老保险，代缴费  
用所需资金由省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1:1:1的比例  
分担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所需资金设区市负担部分由省级  
财政负担。

2019年1-3月，我市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  
档立卡889人，低保1658人，特困1153人，共计3700人，  
按照每人代缴100元计算，共需代缴资金370000元，其中  
省级财政担负247900元，我市财政担负122100元。

另据冀政【2014】69号文件精神：政府对参保城乡居民

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，

因此政府还需为贫困代缴人员补贴 111000 元，其中省级财政 74000 元，我市财政 37000 元。

1—3 月份以上两项代缴资金和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481000 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321900 元，我市财政负担 159100 元。

为了及时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申请将省级负担部分由本市财政全额给予垫付，待省拨付后统一结算。

另外，考虑 4—12 月贫困人员增加因素，共计申请拨付资金 60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